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027 年培訓梯隊選拔辦法

115 年 2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 5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經運動部 115 年 5 月 4 日運競(三)字第 1150012473 號函備查
115 年 9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 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經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28 日運競(三)字第 1150031589 號函備查

一、 由2026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以4回合成績計算。遴選國家一隊男子6名、女子6名，國家二隊(U19A組)男子6名、女子6名，國家三隊(U15B組)男子6名、女子6名。獲得2027年國家一隊二隊三隊培訓梯隊資格。(依競賽時間的年齡分AB組為依據)。

二、 2027年冬季選拔賽暨國手選拔賽參賽條件:

1. WAGR排名前300名。
2. 當年度(2026年)春、夏、秋季賽各賽次男女總排名前三名。
3. 2026參與泰后盃、野村盃、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。
4. 2026國家一隊選手(含更替的選手)。
5. 2026年度春、夏、秋季成績男女成績總桿數排序前24名(已符合前述第1至4款資格者如同時名列本款前24名者，仍佔本款名額，所占名額不釋出亦不遞補)。

 前 24 名排序計算方式:3 賽事擇優取 2 次成績，並同時都過 CUT Line，若沒有過 CUT 則成績不列入計算。3 場賽事取個人 2 次最優成績進行排名。
6. 於全國冬季賽事報名之後，視報名總量取若干名額於選拔賽之前舉辦單回合資格賽，資格賽報名辦法及錄取名額於賽前公布。

 ※範例:

 A 選手

 春:82、84、90、88 (344)；夏:75、79、82、90(326)；秋:77、84、92、89 (342)。完成三場賽事並都過 CUT LINE，擇優選夏、秋成績進行排序。

 B 選手

 春:74、72、75、78 (299)；夏:78、85、83、90(336)；秋:95、93、CUT(X)。依據三取二場，選春、夏成績進行排序。

 C 選手

 春:81、80、79、75 (315)；夏:未參加；秋:80、79、75、84(318)。依據三取二場，選春、秋成績進行排序。

 D 選手

 春:90、95、CUT(X)；夏:未參加；秋:80、75、90、88(333)。依據三取二場規定，D 選手僅完成 1 場賽事，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。

 E 選手

 春:未參加；夏:未參加；秋:66、68、67、70(271)。依據三取二場規定，E 選手僅完成1場賽事，成績無法列入進行排序。

三、 U15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，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進行遞補遴選。